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104.2	155.2	-51.0	-32.9%
毛利	18.1	9.1	9.0	9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8.0)	(53.8)	25.8	48.0%
每股虧損(港仙)	(0.6)	(1.1)	0.5	45.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收益	4	104,165	155,212
銷售成本		(86,018)	(146,092)
毛利		18,147	9,120
其他收入		5,304	1,482
其他虧損淨額		(1,296)	(1,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4)	(25,2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930)	(43,228)
經營虧損		(28,649)	(59,227)
融資收入	5	2,650	2,538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011)	(456)
除稅前虧損	5	(28,010)	(57,145)
所得稅	6	-	-
期間虧損及全面總收益		(28,010)	(57,14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7		
－本公司權益股東		(28,005)	(53,802)
－非控股權益		(5)	(3,343)
		(28,010)	(57,14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0.6)仙	(1.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5,441	734,786
土地使用權		33,556	32,4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8,370	30,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39	17,65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70	5,153
		821,576	820,407
流動資產			
存貨		4,432	4,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456	45,3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36	35,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52	1,004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1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48	867
可收回稅項		2,976	3,076
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18,074	18,475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8,855	288,212
		353,841	396,8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195	13,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13	52,0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0	10
		50,618	65,972
流動資產淨值			
		303,223	330,889
資產淨值			
		1,124,799	1,151,29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2,234	482,234
儲備		642,565	672,48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124,799	1,154,714
非控股權益		-	(3,418)
總權益		<u>1,124,799</u>	<u>1,151,296</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物料、買賣生活用紙、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來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應用符合IAS 34的會計政策，以及以截至結算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所構成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取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就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以闡明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變動和表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要披露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報告中就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發表保留意見。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

IASB已頒佈若干IFRS修訂，此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FRS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週期改進包含對四個準則之修訂。其中，IAS 34「中期財務報告」已經修訂以闡明，倘一間實體按該準則須披露之資料為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且需要交叉參考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報表中之資料，則須向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可用之資料（按相同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由於本集團並無被要求披露中期財務報表以外之相關資料，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IAS 1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披露計劃」

IAS 1之修訂對財務報表呈報要求已進行小幅修訂。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分為四個業務分部：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銷售生活用紙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向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計量。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92,305	135,048
銷售生活用紙	2,270	11,463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9,435	7,729
提供物流服務	155	972
	<hr/>	<hr/>
	104,165	155,212
	<hr/> <hr/>	<hr/> <hr/>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幾乎所有來自於香港產生的銷售。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跨部銷售	-	-	-	10,991	10,991
可申報分部收益	92,305	2,270	9,435	11,146	115,156
撤銷跨部收益	-	-	-	(10,991)	(10,991)
	92,305	2,270	9,435	155	104,165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15,467	198	5,291	1,697	22,653
撤銷跨部溢利					(4,505)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18,14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6,797)
融資收入					2,65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011)
期間虧損					(28,0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回收紙 及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千元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間客戶	135,048	11,463	7,729	972	155,212
跨部銷售	-	-	-	11,371	11,371
可申報分部收益	135,048	11,463	7,729	12,343	166,583
撤銷跨部收益	-	-	-	(11,371)	(11,371)
	<u>135,048</u>	<u>11,463</u>	<u>7,729</u>	<u>972</u>	<u>155,212</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	6,817	740	4,113	1,906	13,576
撤銷跨部溢利					(4,456)
來自集團外間客戶之 可申報分部溢利					9,12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8,347)
融資收入					2,53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56)
期間虧損					<u>(57,145)</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1)	(1,711)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1,165)	(827)
融資租賃收入	(123)	–
其他	(61)	–
	(2,650)	(2,538)
(b)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63,217	109,3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19	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49	18,095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0)	(36)	1,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0)	37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	15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868	11,0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12(c))	413	1,195
匯兌虧損，淨額	1,869	978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之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超過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28,005,000元(二零一五年：53,80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22,334,000股(二零一五年：4,822,334,000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28,005)</u>	<u>(53,802)</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4,822,334</u>	<u>4,822,334</u>
每股基本虧損	<u>(0.6)仙</u>	<u>(1.1)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0,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81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9,623	53,558
減：減值撥備	(8,167)	(8,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淨額	<u>41,456</u>	<u>45,355</u>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6,438	35,840
31 – 60日	929	2,104
61 – 90日	374	14
91 – 120日	830	1,585
逾120日	11,052	14,015
減：減值撥備	(8,167)	(8,203)
	<u>41,456</u>	<u>45,355</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及賒購。一般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195	13,9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日計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3,443	5,005
1 – 30日	1,852	3,480
31 – 60日	527	1,085
61 – 90日	166	5
91 – 120日	143	27
逾120日	3,064	4,299
	<u>9,195</u>	<u>13,901</u>

12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4,822,334</u>	<u>482,234</u>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顧問、諮詢專家、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各稱「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水平（以最高者為準）：

- 於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57,85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有待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惟須符合歸屬期之規定。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初步行使價 (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餘下 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股	期內接納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股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63,900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63,900	63,900	6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63,900	0.1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63,900	63,900	6年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15,025	0.128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7,725	7,725	6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15,025	0.12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7,725	7,725	6年
	<u>157,850</u>			<u>-</u>	<u>143,250</u>	<u>143,250</u>	

於接納期結束時，152,1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歸屬期： 第一批：50%自授出日期起1年後歸屬
第二批：50%自授出日期起2年後歸屬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購股權開支413,000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下列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57港元
於計量日期之股價	0.128港元
行使價	0.128港元
預計波幅	50.0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準)	0.63%
預計購股權平均年期	6年
預計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以購股權餘下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基準)。預計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顯著影響公平值估計。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68	16,0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回顧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緩慢，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重獲一些動力，按實際價值計，較上年同期溫和增長1.7%，高於上季的0.8%。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方面，本集團不可避免地受到市場需求增長停滯所影響，另一方面，亦受售價壓力所影響。儘管經營條件困難，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之虧損淨額減少25,800,000港元。虧損減少是由於管理層不斷努力將營運成本削減到最佳水平所致。

業務分部之表現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變動順差/ (逆差)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	91,891	123,108	(31,217)	(25.4%)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270	11,463	(9,193)	(80.2%)
CMDS服務收入	9,435	7,729	1,706	22.1%
物流服務收入	155	972	(817)	(84.1%)
銷售其他物料	414	11,928	(11,514)	(96.5%)
其他收益	-	12	(12)	(100.0%)
	104,165	155,212	(51,047)	(32.9%)

回收紙銷售收入繼續受到回收紙整體需求下跌(特別是中國內地)與售價普遍下降的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回收紙銷售收入總額約**91,9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1,200,000**港元或**25.4%**。每噸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同比分別下降**3.5%**及**22.6%**。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中國)令我們回收紙的銷售大幅下降。儘管如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率已由**5.0%**增至**16.8%**，此歸功於嚴格之成本控制。

本期**生活用紙產品**銷售量減少約**9,200,000**港元或**80.2%**至**2,300,000**港元。在中國、香港及國際上，生活用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近期之經濟放緩對我們的生活用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導致價格及銷售量下降。此外，與本地品牌相比，國際生活用紙製造商在新產品創新方面擁有更多的資源，且能夠承受得起過度之營銷。因此，國內品牌，特別是經濟及私人標籤，不太可能從彼等獲得份額。鑑於勞動力成本及材料價格持續增長，預期此分部之經營環境亦將變得困難。

本期**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的服務收入增加**22.1%**或**1,700,000**港元至**9,400,000**港元。**CMDS**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提供寶貴的**CMDS**產品或服務時，重新設計價值鏈活動。**CMDS**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政府機構、金融及專業機構以及私人公司。由於本集團乃香港唯一獲得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國家信息銷毀協會」)就工廠營運評為**AAA**級別的本地服務供應商，加上對紙張及非紙張產品機密銷毀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此業務分部的貢獻長遠而言將會進一步飆升。

本集團**物流**部門主要集中分派物流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主要為訂單處理及運輸)。於本期間內，物流部門亦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而賺取約**200,000**港元收入。現時有兩份合約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關於購物商場、住宅屋苑、學校及政府設施之玻璃瓶收集。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的5.9%大幅上升至17.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持續之成本效益運動以減少銷售的直接成本所致。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8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約17,700,000港元或25.8%。此等支出減少乃由於管理層於本期間內一直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虧損（「LBITDA」）

儘管本集團收益已大幅下降，惟本期間之LBITDA較上個期間的41,000,000港元改善約28,000,000港元，至13,100,000港元。LBITDA改善反映管理層將主要營運成本維持於最佳水平之決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25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30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淨流動資產約33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7.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6.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分銷售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1,000,000**港元），因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初起反反覆覆的出現貶值。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總部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引致建築開支**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4,000,000**港元，主要與總部的工業發展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合共**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的有限制銀行存款向銀行作出抵押，以便向供應商發出擔保。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交若干索償。法律代表認為，現時太早評估該等索償之結果，而該等索償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無法可靠估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205**名僱員在香港僱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00,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公司均提倡平等僱用機會，僱員之甄選及晉升皆視乎其個人是否符合有關空缺之要求而定。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培訓及指導，智力障礙人士亦可以是有能力、忠誠及盡責的員工，為社會作出貢獻。因此，本集團透過匡智在職培訓計劃聘用若干僱員。為智力障礙人士提供工作機會，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協助他們最終達致公開就業的目標。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前景

全球經濟低迷繼續令全球各地之回收行業經營困難，而香港亦不例外。儘管如此，從財務業績日益改善可看出，業務日益穩健，本集團對長遠取得成功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定制其業務策略，以通過各種緊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效率節約及經營成本控制），渡過目前「不那麼樂觀」的經濟。另一方面，其將透過進入（其中包括）有可能產生可持續收入的新固體廢物管理領域，尋找新的商機。

香港之回收計劃已成為「主流」，而這將意味著，隨著時間的推移，更多的商機會出現。為此，本集團正在探索「材料管理」新範式，以了解如何在傳統廢物管理技術的上游管理廢物材料，以取代舊的「管道末端」廢物管理技術（例如填埋）。此種新範式應該有助於可持續性解決從原材料提取到使用、再利用、廢物轉化及然後最終處置之廢物材料回收之所有階段。

如上所述，現狀不再是一種選擇，而本集團將努力透過輕資產計劃或其他方式探索新的商機，以便為全體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中期：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有利於業務經營及增長之企業管治，亦會定期審閱其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從而切合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譚瑞堅先生及林景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曾安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杜振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楊國琦先生。